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務署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度視察鄂湘等省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轉江蘇省老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植茶樹果樹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以該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五科專辦地政事宜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指定蘇浙等十五省為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期間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鄧章興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會計局局長秦汾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聞亦有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修正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七」兩字之誤通函更正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派谷正倫、王懋功為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副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鄭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崔炎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五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經費月支五萬五千元，處處力求緊縮，故以前各月均有節餘，自實行組織法以後，添設第七科及會計統計兩室，並補足視察稽核員額，俸薪既驟增鉅數

，加以本署辦公房屋，遷移新址，房租復較前增多，每月開支，超出原有預算，在二十五年度內，截長補短，尙可勉資挹注，二十六年度開始後，本署整理事項，日益繁劇，無論如何節省，預計每月非請支六萬元，不足敷用等情。當以該署經費，自上年九月份起，業已月增五千元，飭將最近月份實支情形查復去後。旋據復稱，上年增加經費，原爲酌添科員助理員僱員名額之需，當時因署址狹隘，無處安設座位，是以一再遷延，經費頗有結餘，本年四月份內，尙結餘二千三百餘元，但自五月份起，增支房租二千五百餘元，以及水電等項，業已不敷開支，而原擬增設之科員等名額，尙須陸續添委，方免延誤工作等語。復經本部核以該署經費不敷，尙屬實情，其科員助理員等，在組織法範圍內酌量添派，以增行政效率，亦屬必要，准自二十六年度開始起，酌予月增三千元，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呈概算前來，計列三萬六千元，係將增加僱員薪及房租兩項支出列入，藉資統籌分配，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

「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查二十五年度內，本部部長前往鄂湘粵皖浙江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視察事務，並先後分派本部洪次長前往浙江，謝次長前往川滇黔等省，陳參事箇民及劉科長舫西前往粵省，本部會計主任陳迺蓉前往運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屬各院，又委託司法院祕書宋述樵前往貴州，最高法院劉庭長含章前往福建視察司法狀況，又派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逵方赴四川查案，以上共需旅費約計一萬五千餘元。此項開支之款，爲數甚鉅，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實難開支全數。茲擬將上項視察旅費一萬五千餘元，在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司法費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九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撙節勻支，並已先行動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司法行政部擬將二十五年度視察鄂湘等省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共約一萬五千餘元，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元，其餘即在二十五年度該部經常費內撙節勻支，經處審查，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司法行政部知照。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伍—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稱，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臻穩定，茲爲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請備案轉咨等情，除令准備案並轉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二二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江浦縣造送江蘇省老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植茶樹、果樹地畝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二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本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五科專辦地政事宜，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四—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指定蘇浙等十五省為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區域，其期間為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二三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鄧章興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處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處會計局局長秦汾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會計局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開亦有暫行兼代，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業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七」兩字之誤，相應通函更正，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國府直轄各機關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